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侨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08,2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88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3,9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1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进行规划，同时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24-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工作成果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拟定《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陈燕》（公告编号：2024-009）、《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林运发》（公告编号：2024-008）、《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王承志》（公告编号：2024-010）、《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唐魁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11）、《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胡昌生已离任》（公告编号：2024-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定《2023 年年度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财务部制定《2024 年年度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9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4-02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三) 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 2024-03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侨拟为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华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支持，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53,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 2024 年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动产、动产抵押，知识产权、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408,231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 (十八)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 253, 900	100%	0	0%	0	0%
(十二)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253, 900	100%	0	0%	0	0%
(十五)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	2, 253, 90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刘洪蛟、徐志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